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3,530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00万股,占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8.18%。

(3)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24.4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数:164人。

(5)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度(X)、(Y)核算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预留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Ie Retimer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10.84	5.42	-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0年、2023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2021-2022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20-2023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率55%、70%、85%和100%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8	24.4元/股	1350万股	304人	3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1.24	24.4元/股	300万股	164人	0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273	2021.2.4	24.7元/股	1,216,452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已对273名激励对象归属1,216,452股,另有5名外籍激励对象所涉43,700股限制性股票因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预计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并由公司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3,5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4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0年业绩。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即"2020年净利润大于8.40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即"2020年净利润大于等于5.42亿元,小于8.40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实际净利润/亿元)/8.40)*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即"2020年净利润小于5.42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注: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5亿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S、A、B+、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8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26名,其中12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另有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4名,其中3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655,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2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30,850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680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考核未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20股作废失效。

综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2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33,530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归属233,53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53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预留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年11月24日。

(二)预留实际归属数量:233,530股。

(三)预留实际归属人数:126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24.4元/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预留授予价格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史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224.45	22.353	9.96%
合计(127人)				234.45	23.353	9.96%

注:"合计(127人)"中包含1名本期个人绩效评级为C的激励对象(实际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126人。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实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预留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预留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预留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预留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部分于2021年11月2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3,5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归属233,53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10月12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普")签署了《关于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就建设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2021-083号)。2021年10月15日,宁波邦普在宜昌设立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邦普")、2021年10月17日,宜昌邦普在宜昌设立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根据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宁波邦普签订的《关于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与宜昌邦普、邦普宜化三方当事人拟签订《关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以邦普宜化作为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的建设主体,由宜昌邦普和宜化肥业共同首次对邦普宜化增资,本次增资后,邦普宜化的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宜化肥业出资3500万元,持有邦普宜化35%的股权,宜昌邦普出资6500万元,持有邦普宜化65%的股权。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宜化肥业按35%的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3500万元,同意签署投资协议书,同意按照投资协议书约定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履行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皓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213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F3J7T8P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95%,时疆持股5%。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宜昌邦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春来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29596.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70797896 2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2022年9月26日);磷酸销售(限广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环闪点均大于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宜化肥业67.57%的股份,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宜化肥业32.43%的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宜化肥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化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疆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21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F3KAP7R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2、邦普宜化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邦普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00万元,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万元,202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宜昌邦普	1000	100%	6500	65%
宜化肥业			3500	35%
合计	1000	100%	10000	100%

增资完成后,宜化肥业持有邦普宜化35%股权,邦普宜化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4、邦普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以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肥业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肥业公司对邦普宜化投资资金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邦普宜化注册资本将从1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投资金额: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首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股65%,乙方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股35%。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增资或出资到位。工商变更将在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同意批复之后(如有)3个工作日内进行,在工商变更之前,甲乙双方同意先以借款的形式向目标公司根据股权比例提供资金。

4、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期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2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每届任期三年。

5、投资项目和公司经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完成增资后,由目标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白洋化学工业园区内建设制备30万吨/年磷酸铁前驱体、20万吨/年硫酸镍、150万吨/年选矿、2×80万吨/年硫酸、30万吨/年湿法磷酸、16.2万吨/年(五氧化二磷)精制磷酸、以及配套净化石膏暂存场和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以上项目具体依目标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定。执行该经营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资金不足,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各股东应根据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或提供股东借款,或根据第三方融资机构的需要,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融资机构认可的增信措施。超过最迟履行出资义务日的,违约方的股权比例相应降低。

6、股权转让的限制: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无义务购买该等拟转股权,且其拒绝购买该拟转股权不应被视为其同意转让。若甲、乙双方向各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双方在此承诺其在此已事先同意此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且在此承诺放弃对转让的公司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

7、违约条款: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但本协议相对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并经投资方正式签署;本期投资取得政府部门(如有)、投资方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如有)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事宜及前述拟定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乙方同意将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的矿权投资入股目标公司,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将全力推进目标公司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大风险提示及董事会意见

宜化肥业按35%的持股比例与宜昌邦普共同对目标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优化和升级磷化工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在《关于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框架下开展深入合作。投资协议书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对等约束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有利于持续、深入、稳定开展项目合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所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按65%和35%的持股比例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优化和升级磷化工产业链布局战略需要,符合双方签署的《关于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关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考虑了合作的稳定性、平等的约束了该投资协议书的全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关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4.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下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拟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参与竞拍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拍卖方式出让的位于白洋工业园马家铺路南侧、田家河大道东侧,地块编号为P(2021)18号、P(2021)1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1-09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10,899万元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收到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并生效的《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授权,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签署或办理后续相关文件及权证等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10,899万元土地竞买保证金收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